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在任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自任职以来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十七次，亲自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共二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及决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自任职以来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	议案	意见类型
2019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19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部分持股及减持意向条款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同意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p>	同意

		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9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9年6月30日）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临洮雪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自任职以来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4次会议，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季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各项执行情况发表审阅同意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该1次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浩

2020年4月25日